

靜宜大學食品營養學系優良教師評選辦法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靜宜大學教學優良教師獎勵辦法」訂定之。

第二條 候選資格：

一、本系專任教師（講座教授除外），在本校連續任教滿二年以上者。

二、前學年教授二班以上大學部課程者。

三、**教務**行政配合度高者（如排課、課程綱要上網、**期中預警**、如期登錄學期成績、成績更正紀錄等）。

第三條 候選人經「教學評量」成績排名及系評會議投票結果，兩者排序比例分別為 1/3 及 2/3，**取排序最佳二位**向學校推薦。

第四條 曾獲「校教學傑出獎」獎勵之教師，至少須隔一年才得再受推選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 89 年 02 月 16 日系務會議通過

民國 90 年 11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3 年 10 月 1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95 年 03 月 03 日系務會議修訂修正通過

民國 100 年 10 月 07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 104 年 04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